

此一舉動，不使不肖建商爲一己之私利而犧牲台北市民的生活品質，希望建管處能繼續加強取締；此外須加強宣導在住戶周圍四公尺巷道巷道內的側溝，由住戶自行負責疏通，如此政府、民眾大家一起來，水溝堵塞淤積之情形即可改善。

2. 在治本方面：須打破市府官官相護的不良風氣，如市府對民間工地在排水不合格時，處理極爲明快，像前述之罰款停工，然而對公共工程工地排水不合格的情形時，本席未見工務環保相關單位採取明快之行動，只是一再檢查，通知改善，尙未曾聽聞有主其事的公務員被記過或工地被停工，如此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排水問題如何改善，因此，關於公共工程之排水問題，本席一定予以追究，絕不寬貸；此外尚須修法，重新訂定工地廢水的排放標準，依目前之標準，工地排放之混凝土淤泥淤積只要不超過十公分即屬合格，然而混凝土一旦凝固後，排水側溝之容量隨即縮小，長此以往，後果不堪設想，因此，須將此排放標準予以緊縮，才是市民之福，唯有如此，道路兩側排水溝淤積堵塞之情形才能得到澈底的解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向來重視道路兩側排水溝淤泥之清疏工作，每年由環保局依市區側溝淤積狀況排訂優先順序後，釐定清疏計畫，交由所轄之各清潔分隊，分階段做全面疏濬，且爲使排水系統發揮整體功能，排水幹支線亦由所轄溝渠隊進行清理，俾免因下游淤積影響道路排水。另每當颱風豪雨過

後，則加派人員全面清理積水地點之雜物、淤泥，以迅速恢復排水系統功能並維市容觀瞻。

二、爲加強市區重大工程單位確實負起公共設施之維護工作，頒訂「台北市市區道路重大工程施工區週邊道路維護管理方案」，作爲施工單位施工時之圭臬，並責由工務局養工處每年在防汛期前邀集環保局等有關單位，組成檢查小組，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理檢查工作，分階段進行檢查，對於影響排水功能事項，予列管責由權責單位限期改善外，若複查二次不合格者，由環保局當場予以告發（罰鍰），至主其事者，當視情節予以簽報議處。

三、有關工地廢水排放標準乙節，按目前均比照「台北市工務局公共工程附屬排水設施接管實施要點」規定，即「側溝、渠、涵管積水不得超過其淨深或直徑之百分之十五，渠、涵管淤泥不得高於十公分，側溝淤泥不得高於五公分」辦理，而上述淤泥係指泥砂非爲混凝土，且排水系統內絕不容許有混凝土淤積，檢查時若發現類此情事均列爲重大缺失，限期改善，必要時將督促施工單位予以重新改建，以確保排水功能之發揮。

## 六十四、

質詢日期：83年9月11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環保局

說題目：「新污染」環保局束手無策？

制：一、台北市環境保護法係針對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病媒及毒性物質管制，以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五大類所訂定出之法規，然而隨著時代

之進步，周遭環境尾隨而來的污染可說是能用「日新月異」加以形容，從未見過之污染體於是層出不窮，但反觀目前台北市所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卻仍停留在過去傳統的規範中，以致於許多新式的污染未能加以列管規範。

二、熱污染及即是一例。近年來台北市已成爲高樓林立的城市，各個高樓充斥著大型冷氣機，餐廳陳設大型烹調機器，這些大型機器設備所排出的熱氣不僅令人受不了，且其運轉時亦影響到天花板的溫度，連帶影響到樓上住戶，據市民向本席陳情表示，其所居處樓下開了一家披薩店，店內烤爐所產生之熱氣往往造成二樓住家地板像個鐵板燒，本席即去函至環保局，盼環保局加以取締，然而此案係屬熱污染，現今環保法令並未加以列管，故無法加以取締。如此一來，無強制力管制熱污染，市民也只有忍受這文明所帶來的災害。

三、此外，如南港山豬窟垃圾掩埋場污水外溢一事亦同爲民眾所垢病。由於污水外溢，其中含有之物質對人體是一大傷害；而產生之氣體，對造成當地住戶有頭暈，嘔吐之現象，然而上述種種，環保單位亦苦無罰則可罰，民眾亦只好繼續忍受。

四、本席以爲，熱污染屬現代文明所帶來的「新污染」，而現代文明所產生之「新污染」並不只熱污染，尚有許多未被環保局加以列管，台北市又爲台灣首善之都，應立即著手成立小組針對這些「新污染」率先加以探討並予列管，才不至民苦無所申，故應速謀對策加以改善，填補這些環保漏洞，以維

護大眾生活品質及權益。

答：**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目前已立法執行之環保法規計有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害糾紛處理法等。熱污染非現行空氣污染物種類，而係一種能量污染，可建請中央研究立法管制；但究其探討污染之發生，常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違規營業、違規使用、違章建築等相關法規之詳細規劃研訂及確實執行，以消除污染源。

二、一般環境污染源其所產生之污染多不僅限於一項，對於環保規尚未列管之污染項目，可經由對同一污染源產生之相關污染強力稽查而促使業者改善污染防治設備而達防制污染之目的。

三、現行環保法令未規範者，本府環保局將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訂修法及修正污染物種類，加嚴排放標準或訂定各種污染源之各項操作規範及許可制度，以落實管制成效。

四、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污水管洩漏案，係因颱風影響所造成之外，事件發生後均能在二十四小時內修復，目前本府環保局已針對原有缺失加強改善完畢，類似情形，應不致再發生。

## 六十五、

質詢日期：83年8月25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題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研考會蔡榮桐主委  
目：建請市長責成公園處及研考會於一個月內，作成「華中橋河濱公園營報告」，其中針對整個過程始末做